

契約到期交割 得申請轉現貨登錄買賣

【記者徐睦鈞／台北報導】目前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交割方式，採現金結算，便利性高。為提升交易人運用黃金期貨進行避險，期交所為提供交易人持有或處分黃金現貨之彈性，除目前現金結算作法之外，規劃於今年第2季實施提供交易人得於到期時可申請將期貨轉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」所定的黃金現貨（以下簡稱「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」）。**聯合晚報 B6版**

為提供交易人簡便之黃金現貨投資管道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04年1月推出黃金現貨交易平台，供投資人利用現有證券帳戶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，其給付結算作業也和興櫃股票合併辦理。於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交易之標的，為成色千分之999.9且可交付實體之黃金，交易人可利用櫃檯買賣帳戶買賣黃金現貨，已開立證券帳戶之投資人，在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，即可使用現有的證券帳戶、集保帳戶和銀行交

割帳戶進行交易。

本機制之實施對於現有(採現金結算)期貨交易人並無影響，交易人只要沒有提出申請，契約到期仍然同現行現金結算作法；對於有黃金現貨需求的交易人，則多了一個取得及處分黃金現貨的管道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想要取得或出售黃金現貨之期貨交易人，於最後交易日(T日)向往來期貨商提出申請，到期期貨轉現貨之價款，則依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最後結算價訂定。

二、為確認意願及後續作業順利進行，買方交易人於T日先依當日結算價繳交預付價款，由期貨商從保證金專戶撥轉至期交所專戶。

三、最後結算日(T+1日)期交所再以最後結算價計算「到期轉現貨價款」，期交所亦會就「到期轉現貨價款」與預付現貨價款之差額，直接進行撥付。

四、賣方交易人在T日提出申請後，需透過證券商將「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」撥轉至期交所於集保公司開

立之專戶，於T+1日由期交所完成「到期轉現貨價款」及現貨撥付。

五、選擇權的到期轉現貨價款及預付價款均以履約價計算，因此買方交易人在T日以履約價交付預付現貨價款後，T+1日期交所將直接以該價款進行款項及現貨之撥付。

六、交易人提出申請，應注意繳存之預付現貨價款或黃金現貨是否足以交割，若不足額，該期貨到期轉現貨之申請無效，將回到原本現金結算的方式。

數量不足 採現金結算

七、若提出申請之買賣方部位數量不相等，將依申請口數較少之一方為主進行隨機指派，提出申請卻未受指派之買方或賣方，期交所將返還價款/黃金現貨，並採現金結算，與到期現金結算作法相同：例如提出申請的買方有5口、賣方僅3口，則以3口進行隨機指派，至於未受指派的2口買方部位則以現金結算。**(系列完)**